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無菸校園實施辦法

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師生員工健康，推動無菸校園，特制定本辦法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之規定，本校所有場所全面禁止吸菸。
所謂吸菸，乃指吸食、咀嚼菸品(含電子菸)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。
- 第三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廠商及訪客嚴禁於校園內吸菸；總務處應於校園入口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
- 第四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，應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、學生社團等，運用教職員工訓練、衛生教育推廣、學生課程活動及生活輔導等各種時機，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行為者，均有勸阻之義務，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得予檢舉，受理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；人事室為教職員工受理單位、學務處為學生受理單位、總務處或環境安全衛生室為廠商、訪客受理單位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戒菸意願者，由學生事務處提供諮詢服務、戒菸輔導或轉介治療。
- 第七條 若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校園內吸菸之規定者：
一、教職員工：第一次違規者予以口頭勸誡；第二次以上違規者，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規定議處。
二、學生：第一次違規者由導師及所屬系科主任規勸；第二次以上違規者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分；未滿十八歲者，並交由學生事務處實施戒菸教育。
三、於推廣教育中心進修之未具正式學籍學員：違規者移請該中心實施輔導。
四、廠商、訪客：違規者由本校總務處或環境安全衛生室查處。
- 第八條 協助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有功人員得予敘獎；參加戒菸具有實效者，得由權責單位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